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51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403
電子信箱：hky1021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80059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10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2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9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2月4日健保審字第1080064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8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9年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如抄

局長 葉彥伯

捷 1/17

擬公布網站

張 1/10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8.12.1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632 號

裝

訂

線